

## 附件 1

#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

### 一、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重点任务及分工

坚持全面监管防范与重点排查整治相结合，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，深入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，特别是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；深入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特别是健全实施安全制度，落实安全投入，落实安全风险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；深入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，特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，清除安全监管盲区，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；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。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，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，“三违”行为，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事故的行为，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予以整治的行为，重大安全风险不评估管控的行为，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行为，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、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，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。

（一）由公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，重点围绕公路水路运输，特别是客运车辆及船舶、危化品运输车辆、超限运输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（二）由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，重点围绕煤与瓦斯

突出、冲击地压、高瓦斯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、采深超千米、单班下井人数多和 C、D 类煤矿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（三）由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，重点围绕地下矿山、露天矿山、尾矿库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（四）由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，重点围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（五）由城乡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，重点围绕深基坑、脚手架、起重机械、高支模及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限空间作业，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围标串标、挂靠等市场违法违规行爲，以及城镇燃气安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（六）由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，重点围绕出港渔船适航性、船员持证上岗、救生消防和通讯等安全设备配备、海洋牧场平台、渔业养殖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（七）由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，重点围绕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及场所、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、文化艺术活动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（八）由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，重点围绕电力生产、电网运行和电力建设施工活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（九）由学校（校车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，重点围绕校园、校舍、校车、高校实验室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

范。

（十）由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，重点围绕农业机械超期服役、违规作业、违章载人以及组织实施跨地域大规模耕播、收割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（十一）由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，重点围绕压力容器、电梯、大型游乐设施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（十二）由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，重点围绕油气管道占压、泄漏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（十三）由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，重点围绕医院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密集场所、消防、电梯、压力容器、易燃易爆设施器材物品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（十四）由港口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，重点围绕港口建设、港区存储及装卸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（十五）由铁路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，重点围绕铁路设施建设与维护、旅客组织、铁路运输、运营调度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（十六）由民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，重点围绕机场设施建设与维保、场站作业及交通、航班运行调度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（十七）由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，重点围绕“两客一危”、校车、公交车、高速铁路、桥梁隧道、高风险路段监管，各类道路路面安全管控，“三超一疲劳”以及无证驾驶、

危险驾驶、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(十八) 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，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《开展“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”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(十九) 由省化工专项行动办负责，重点围绕化工行业、化工园区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(二十) 由省应急厅负责，重点围绕危化品行业领域“两重点一重大”（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）企业，危险化学品罐区、仓库等储存场所，开停车、检维修、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，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，围绕工贸领域钢铁煤气、粉尘作业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。

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，由其主管部门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## **二、聚焦“四个重点”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**

(一) 重点区域。(1) 化工园区、化工企业聚集区和重点监控点；(2) 其他工业园区和高危企业聚集区；(3) 危化品港区；(4) 铁路公路沿线；(5) 采矿区；(6) 有高危企业的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。

(二) 重点行业领域。(1) 炼油、氯碱、煤化工、精细化工等行业；(2) 煤矿和非煤矿山领域；(3) 冶金、工贸和粉尘涉爆

行业；（4）民爆物品行业；（5）管道运输和燃气行业；（6）其他涉及易燃易爆、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危废处理等行业领域。

（三）重点企业。（1）在评级评价中因安全评级不合格被列为“差”评的企业；（2）近两年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发生爆燃事故的企业；（3）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；（4）位于人口密集区内或安全距离不达标的高危企业；（5）停产关闭企业；（6）搬迁改造或拟搬迁改造企业；（7）安全生产基础差、防控能力差等不放心企业。

（四）重点环节和工序。（1）高温高压装置区、储罐区和装卸区，自动化控制区域，重点防火单位等容易形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爆燃事故、中毒窒息事故的重点工序、环节、设备、场所、岗位等；（2）动火作业、受限空间作业、盲板抽堵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吊装作业、动土作业、断路作业、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。（3）高危企业开停车、重大工艺调整、新改扩建项目试生产等环节。（4）企业外来施工。

对于“四个重点”，要精准施策、重点管控。对重点区域，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，实行领导干部包重点区域制度，落实区域安全治理和监管防范责任制，提高安全管理等级，必要时在区域内实行封闭化管理，细分监管网格，责任具体到人，防范区域安全风险。对重点行业领域，分行业制定实施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指南，加强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管控，严查严禁突击生

产、超负荷生产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，并通过自动化减人、机械化换人或者增加轮换班次等方式，减少同一作业区域现场操作人员，降低事故风险。对重点企业，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，逐一落实检查排查和监管防范措施，重点时段内要采取选派干部驻企监管等方式，严格盯守，严密防范，严查严处带病运行、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等风险因素，保证企业本质安全。对重点环节和工序，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要求，逐一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、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。对动火作业、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，全面加强安全监管，专项行动期间一律提级管理，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必须进行作业审批，必须进行安全监护，不具备作业资质的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，对于“五个必须”没有落实到位的，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罚。高危企业开停车、试生产等环节，一律严格源头管控，专项行动期间暂停此类作业。对外来施工单位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施工作业的，严格审批、严格监督、规范管理，专项行动期间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，发包方企业承担主要责任。